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回复
专项核查报告

众环专字(2023)0500263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审核问询回复专项核查报告

众环专字(2023)050026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我们于2023年3月9日收到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或“公司”)转来的贵中心下发的《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结合已执行的审计工作,针对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整理回复如下: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同时,文中各类字体释义如下:

字体	释义
黑体加粗	关注函中的问题
楷体	公司答复
宋体	会计师回复

各公司对照表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全称
宁波四维尔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维尔零部件	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四维尔	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问题 1-（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和承诺业绩完成比例，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交易作价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答复：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7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800.10 万元，扣除财务顾问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净筹得人民币 94,147.19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项目 65,788.10 万元，投入年产 500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 28,200.00 万元。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和承诺业绩完成比例

1、年产 500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的公告》，年产 500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预期项目投产后，2022 年营业收入为 55,179.60 万元，其中 2022 年预期收入系假设项目达到满负荷运行状态。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2 月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公告》，前次募投项目受产品工艺变化的影响，同时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8 月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前次募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投建进度较为缓慢，发行人经综合分析，判断年产 500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按原计划投入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原计划用于年产 500 万套汽车饰件项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相关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合共约 1.1 亿元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暂停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和配套设施投资，通过现有设备升级改造等方式满足产能需求，因此，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后续发行人结合下游客户需求，以自有资金投入年产 500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建设，该项目预计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该项目试运行以来，自 2022 年一季度开始产生收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实现收入 16,018.80 万元，占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的预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35.30%（按扣除未达产设备产值及年化处理后的预期收入计算）。

单位：万元

预计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营业收入）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累计实现收入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满产运行营业收入为 55,179.60 万元/年	—	—	12,015.92	4,002.88	16,018.80

注：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项目实际产能负荷为65.79%。

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主要如下：

第一，近年来汽车内外饰件需求变化、汽车外饰件审美观从“电镀”豪华感逐步转向“涂装”运动、简约感，产品生产工艺需求随之变化，塑胶电镀工艺在传统燃油车外饰件方面的应用有所降低，同时，纯电动汽车没有内燃机，对散热器格栅的需求刚性较弱，随着国内电动汽车渗透率逐渐提升，电镀工艺的需求量相应减少。发行人及时根据下游需求变动，保证项目生产技术紧跟行业趋势，对项目总体布局和设备产线布局进行优化调整，一定程度上导致项目实际收入构成、规模与预期相比，存在较大变化。

第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供应的部分客户处于长三角地区，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长三角地区2022年上半年物流和报关效率降低，同时，2022年初汽车行业出现阶段性“缺芯”现象，宁波四维尔下游客户部分车型项目因缺少芯片导致装车受限，对汽车内外饰件需求阶段性减少，导致项目的订单执行出现延期，前次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不及预期。

2、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四维尔及其子公司四维尔零部件。2021年及2022年，宁波四维尔实现合并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1,553.63万元和15,079.93万元，保持持续盈利。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于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产能扩建、技术升级，属于精密轻合金零部件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为汽车饰件，属于汽车内外饰业务。除下游应用领域相同以外，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产品类别、实施地点等方面均无直接联系，具体如下：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否涉及
要素	内容	
实施主体	四维尔零部件、宁波四维尔	否。实施主体为广东鸿图、武汉鸿图、天津鸿图
项目内容	基于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的一期厂房扩大产能的项目	否。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产能扩建与技术升级
生产产品	汽车饰件：标牌、散热器格栅、装饰条、门扣、车轮盖等	否。生产产品为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板块，发行人在该业务板块的现有产能已覆盖华南、华中、华东、西南等地区，通过在不同生产基地之间调配订单，有助于熨平区

域性经济波动因素的影响。另外，随着全球晶圆制造厂商纷纷投资扩产、芯片国产化进程加快，汽车行业“缺芯”已得到了逐步缓解。

结合前述分析，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收购的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完成比例

发行人前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宁波四维尔 100%股权涉及的业绩承诺及完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承诺业绩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2,250.00	14,000.00	16,200.00	42,450.00
完成业绩	12,541.00	13,268.66	13,731.75	39,541.41
完成比例	102.38%	94.78%	84.76%	93.15%

注：收购标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该项目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已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承诺对方无需对发行人进行补偿。

(二) 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交易作价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补充流动资金(含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A)	97,800.10	—
其中支付项目：支付股权款	65,788.10	否
支付设备工程款	19,160.21	否
发行中介费及其他等 (B) -注 1	3,640.66	是
于 2021 年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C) -注 2	11,312.93	是
实际补充流动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D= (B+C) /A】	15.29%	—
前次募集资金对应项目所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E) -注 3	164,470.25	—
实际补充流动资金占交易作价的比例【F= (B+C) /E】	9.09%	—

注 1：发行中介费及其他包括前次募集资金的财务顾问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银行手续费等；

注 2：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临时闲置购买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3：数据来源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根据：①《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一）有关要求：“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 1-1 募集配套资金有关要求：“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97,800.10 万元，前次收购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164,470.25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4,953.59 万元（含全部发行费用、银行手续费及理财收益等），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5.29%，占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9.09%。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关于前次募投项目的公告文件，检查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收购标的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并访谈、了解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关于效益未达预期的具体原因。

2、获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银行资金流水，对每项支出项目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判断，并以抽样方式选取部分支出项目涉及的合同、发票等资料，检查是否为非资本性支出，判断是否界定为补充流动资金。

3、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计算前次募集资金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及占交易作价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情况，核查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发行人对未达预期原因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前次募集资金收购的标的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已超过累计承诺

净利润的 90%，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无需业绩补偿。前次募集资金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交易作价比例未超过 25%、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 1-（2）结合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现有产能和利用率情况、在建和拟建产能、相关产品市场空间、行业周期、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及扩产情况、发行人销量增长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

发行人答复：

（一）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现有产能和利用率情况、在建和拟建产能

1、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现有产能和利用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为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报告期内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吨）	28,500.00	105,000.00	93,000.00	93,000.00
产量（吨）	21,954.29	91,094.45	82,086.72	76,143.23
产能利用率	77.03%	86.76%	88.27%	81.87%
销量（吨）	23,874.08	88,538.28	81,711.26	76,180.78
产销率	108.74%	97.19%	99.54%	100.05%

注 1：产量统计口径不包含通讯类及其他非汽车压铸件；

注 2：2022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投资设立鸿图奥兴收购柳州奥兴等公司股权，上表中数据统计口径包含鸿图奥兴 2022 年 8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的产销情况；鸿图奥兴除了生产汽车压铸件外，还生产通讯及其他领域压铸产品，其整体产能利用率低于 80%，主要系鸿图奥兴产品结构以中大型压铸件为主，加工难度较大，试生产环节的产能占用程度较其他生产基地要高。

最近三年，发行人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能利用率均维持在 80% 以上，大部分年份接近 90%，结合压铸行业的生产特点，实际上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产能利用率未达到 100%，主要系一方面压铸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期停机维护、更换模具，另一方面下游整车厂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加强与发行人的合作，实施同步研发，发行人在新产品的开发试制、试生产会占用部分产能。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略低于 80%，主要系 2023 年 1 月份受宏观经济波动、补贴退坡、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汽车消费需求阶段性减弱，发行人 2023 年 1 月份产量下降所致。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情况来看，晋拓股份 2022 年 7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资，用于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扩产，其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05%、91.02%；爱柯迪 2022 年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募资用于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扩产，其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6.61%、82.77%。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晋拓股份：压铸设备产能利用率	——	——	91.02%	85.05%
爱柯迪：压铸设备产能利用率	——	——	82.77%	76.61%
发行人：汽车压铸件产能利用率	77.03%	86.76%	88.27%	81.87%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文灿股份未披露最近三年的产能利用率，根据其 2019 年 6 月披露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其压铸机产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92%、81.01%、80.34%；根据其 2023 年 3 月披露的《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2 年 1-9 月，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整体产能利用率为 80.27%；

注 2：晋拓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具体产能利用率数据；

注 3：根据爱柯迪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其压铸设备 2022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为 83.85%。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100.05%、99.54%、97.19%、**108.74%**，扩建产能具有较强的消化基础、具备合理性。

2、在建和拟建产能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现有产能约 11 万吨/年，在建压铸产能（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在内）合计约 5 万吨/年，该等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 2027 年），发行人压铸总产能合计将达到 16 万吨/年。

（二）相关产品市场空间、行业周期、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及扩产情况

1、相关产品市场空间、行业周期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周期性主要受到下游汽车行业发展情况影响。汽车行业的周期又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全球汽车产业趋于成熟，我国汽车制造业已成为世界汽车工业重要组成部分

汽车产业是世界各国工业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全球制造业中占有较大的比重。根据 Wind 资讯统计的数据，2010 年至 2017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产量从 7,770.40 万辆增加至 9,730.25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7%；销量从 7,497.15 万辆增加至 9,566.06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4%。2018 年至 2020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汽车产销量出现一定幅度下滑，2021 年恢复增长。2021 年，全球汽车产量达到 8,015.50 万辆，同比增长 3.26%，销量达到 8,268.48 万辆，同比增长 6.05%；2022 年产量、销量分别为 8,501.68 万辆、8,162.85 万辆，同比变动分别为 6.07%、-1.28%。根据 CleanTechnica 公布的

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数据，2022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约 1,009 万辆，同比增长超过 50%。

2009 年，我国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连续多年蝉联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2020 年至 2022 年，虽然受到宏观经济波动、汽车芯片供应紧张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仍保持增长趋势，2022 年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均突破 2,600 万辆，相比 2021 年分别增长约 4%、2%。根据乘联会统计分析，2022 年我国汽车制造企业的世界汽车市场份额占比已达到 33%。

同时，受国际市场的恢复、中国品牌竞争力提升等因素推动，我国汽车出口表现出色，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2 年，我国车企出口竞争力持续增强，全年累计出口达到 311.10 万辆，同比增长 54.40%。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 1-4 月，我国乘用车产量、销量分别为 **705.20** 万辆、**694.9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8.60%**、**6.80%**。

随着我国乘用车市场的新能源化转型趋势基本确定，自主品牌的崛起加速，未来我国新能源乘用车市场仍将呈现强势增长特征。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 1-4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29.10** 万辆、**222.20** 万辆，同比均增长 **42.80%**。

(2)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面临历史机遇，存在业务重塑机会

我国汽车产量占全球汽车产量比例超过 30%，但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名单中，我国零部件企业数量占比约 10%，虽然大部分汽车零部件产品已实现较高程度的国产化，但产业链仍存在薄弱环节，部分领域关键技术缺乏，核心竞争力不强，行业抗风险能力不足。

汽车“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带来的产品结构性调整，为我国零部件企业创造了新的发展空间，但同样带来了转型的压力，零部件企业需要紧跟汽车制造技术迭代趋势，围绕“系统集成化、全球化、高端化、数字化”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以获取更多的发展机遇，单纯依靠模仿、在关键领域不具备自主核心技术的企业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逐步淘汰。

(3) 汽车能源结构转换叠加轻量化渗透率提升，铝合金压铸件市场空间广阔

轻量化是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的共性基础技术之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属于汽车轻量化核心材料，适用于新能源纯电、混合动力、燃油等各种能源结构类型的汽车。铝合金是当前应用最为广泛、渗透最快的汽车轻量化材料，由于纯电新能源汽车携带的电池包质量较大，导致汽车自重（整备质量）大幅提升，对轻量化的需求更加迫切，平均单车用

铝量高于燃油汽车。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高速增长、单车用铝量的持续提升，通过敏感性测算，预计 2025 年国内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需求在 336 万吨至 551 万吨的范围，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2025E			数据来源/指标选取说明
		谨慎	中观	乐观	
我国汽车产量(万辆)	新能源汽车	824	900	1,050	1、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号):预计我国汽车产量 2025 年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测算中分别假设 2023 至 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约为 0%、3%、8%; 2、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约 25%,测算选取的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 30%
	传统汽车	1,924	2,100	2,450	
	合计	2,748	3,000	3,500	
单车用铝量(公斤/辆)	新能源汽车	180	200	250	1、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1.0》,单车用铝量 2025 年超过 250 公斤; 2、根据 Ducker Frontier 研究,2020 年北美市场纯电车型的单车用铝量较传统燃油汽车高出 40%,测算中不同情形对应的该指标分别选取 20%、25%、35%
	传统汽车	150	160	185	
单车用铝中压铸件比例		77%			《压铸周刊》(2021 年)
压铸用铝量(万吨)	新能源汽车	114	139	202	——
	传统汽车	222	259	349	——
	合计	336	398	551	——
发行人压铸总产能占比		5%	4%	3%	发行人汽车类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现有产能约 11 万吨/年,在建压铸产能(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在内)合计约 5 万吨/年,该等项目完全达产后,发行人压铸总产能合计将达到 16 万吨/年

综上,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产能完全达产后,不同测算情形下,发行人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总产能占 2025 年国内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市场需求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5%,具备足够的消化空间。

2、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市场来看,发达国家的压铸企业数量较少,但是单个企业的规模较大、技术壁垒

较高，在资金、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一般以生产汽车、航空领域的高精密、高附加值压铸件为主，在技术上领先于国内大多数汽车压铸件生产企业。

国内压铸行业的集中度较低，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国内压铸企业超过3,000家，但绝大多数产能规模较小，市场竞争激烈。2022年，发行人铝合金压铸产品实现收入为47.77亿元，收入规模位居国内压铸行业第一梯队。随着汽车制造技术的不断革新和新生产工艺的出现，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渐激烈，本土汽车压铸件生产企业必须不断提高技术工艺、引进先进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才能在行业中保持自身的市场地位。

整体而言，汽车压铸件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头部企业市场占有率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我国压铸件企业以单一的“成本优势”转向“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工艺优化”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在产品、技术、设备、工艺等方面落后的压铸产能将逐渐出清，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

3、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及扩产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在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领域的主要扩产计划如下：

公司简称	投资金额	扩产计划
文灿股份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资35.00亿元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增车身结构件及一体化大铸件产能合计113万套/年、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核心零部件产能合计89万套/年
晋拓股份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募资3.95亿元	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设计产能规模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340万件/年、汽车动力零部件240万件/年、汽车安全零部件600万件/年
爱柯迪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资12.00亿元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及三电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新增产能包括新能源汽车结构件175万件/年、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75万件/年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募资15.70亿元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新增产能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单元、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新能源汽车车身部件和新能源汽车电控及其他类壳体等710万件/年
泉峰汽车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募资11.93亿元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新增产能包括传统燃油车零部件550万件/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431万件/年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基于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和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空间，同行业公司亦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进行扩产。

（三）发行人销量增长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

1、2021年以来，发行人相关产品销量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吨）	23,874.08	88,538.28	81,711.26	76,180.78
销量同比变化幅度	13.81%	8.36%	7.26%	-5.06%
产销率	108.74%	97.19%	99.54%	100.05%

注：销量统计口径不包含通讯类及其他非汽车压铸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量呈逐年增长趋势。由于下游整车厂一般要求供应商根据其车辆生产计划就近配套足够的产能，保证快速响应订单，产能未达到门槛的零部件厂商无法获取长期、稳定的增量订单，发行人扩建产能有助于销量持续稳定增长。

2、意向性合同

发行人与国内外知名汽车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整车厂的生产计划一般以3年为周期制定，发行人通过跟踪统计下游客户未来1-3年的生产计划，截至2023年4月末，基于现有产能签订的汽车压铸件产品意向性合同金额区间为150亿元~170亿元，统计口径为已取得采购订单或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或已取得定点通知的项目，预计在未来三年逐步实现销售收入。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实现覆盖全国主要汽车产业集群的产能布局，进一步优化供应能力，通过在不同生产基地之间调配订单，充分盘活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目前意向性合同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品牌简称	交易对象	简介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客户一	客户一全资子公司	该客户为国内上市公司，2022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超过180万辆， 2023年1-4月累计销量同比增加约90%	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广汽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乘用车”）	A股上市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汽集团”）全资子公司，2022年广汽乘用车实现销量36.26万辆，同比增长11.83%， 2023年1-4月实现销量11.28万辆，同比增长2.05%	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汽埃安”）	广汽集团控股子公司，2022年广汽埃安实现销量27.12万辆，同比增长125.67%， 2023年1-4月实现销量11.93万辆，同比增长116.62%	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本田”）	广汽集团、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等共同出资设立，广汽本田2022年实现销量74.18万辆， 2023年1-4月销量为17.49万辆	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品牌简称	交易对象	简介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丰田”)	广汽集团、丰田汽车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广汽丰田2022年实现销量100.50万辆,同比增长21.38%,2023年1-4月销量为29.20万辆	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通用	通用汽车公司	全球最大的汽车公司之一。主要涉及汽车、卡车及零部件的全球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克莱斯勒	克莱斯勒汽车公司	从事设计、工程、制造、分销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和生产系统的国际汽车集团	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奔驰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戴姆勒股份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	已有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沃尔沃	沃尔沃汽车集团(简称“沃尔沃汽车”)	沃尔沃汽车隶属于中国吉利控股集团,沃尔沃汽车2022年全球新能源销量占总销量已超过30%,2023年将有4款纯电动产品投入中国市场	已有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东风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风集团股份”)控制的企业,东风集团股份为H股上市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41.04亿元,净利润102.65亿元	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下属公司,2022年东风日产及启辰实现销量91.73万辆	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上汽通用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简称“上汽通用”)	由A股上市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汽集团”)、通用汽车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汽通用2022年实现汽车销量117.01万辆,2023年1-4月销量为26.60万辆	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东风本田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由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东风本田2022年实现销量66.13万辆,2023年1-4月销量为10.84万辆	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麦格纳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由麦格纳与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双离合变速器、混合动力变速器、电驱动减速器及手动变速器等,不仅适用于传统动力总成系统的车辆,也适用于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	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一汽丰田	一汽丰田发动机(天津)有限公司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简称“一汽丰田”)全资子公司,一汽丰田由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一汽”)、丰田汽车公司等出资设立,中国一汽建立了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等五大生产基地	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品牌简称	交易对象	简介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吉利汽车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H股上市公司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吉利汽车”）下属企业，吉利汽车2022年总销量为143.30万辆，同比增长8%，2023年1-4月销量为35.37万辆，同比增长8%	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蔚来	蔚来动力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H股上市公司蔚来集团下属企业，蔚来集团2022年交付汽车12.25万辆，同比增长34.00%，2023年1-4月交付3.77万辆，同比增长22.20%	已有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小鹏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小鹏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小鹏汽车”）控制的企业，小鹏汽车为H股上市公司，2022年汽车交付量为12.08万辆，同比增长23.00%，2023年一季度交付量为1.82万辆	底盘一体化结构件产品已签订定点开发协议
零跑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零跑汽车”）	H股上市公司，2022年营业总收入为123.85亿元，同比增长295.42%	已收到定点项目通知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亿纬锂能持续加强储能业务的布局，2021年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就年产104.5GWh新能源动力储能电池产业园和年产30GWh动力储能电池项目签订《战略投资协议》	已签订合作协议

资料来源：Wind 资讯、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产销快报，官方网站信息等。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备合理性

（1）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汽车制造产业发展趋势

2017年4月，我国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汽车产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基础和先进装备是建设汽车强国的重要支撑”。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整车制造的上游行业，一直是我国优先发展和重点支持的产业之一，虽然我国大部分汽车零部件产品已实现较高程度的国产化，但产业链仍存在薄弱环节，部分领域关键技术缺乏，核心竞争力不强，行业抗风险能力不足。

轻量化材料技术是汽车研发与创新必须突破的关键环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汽车轻量化产品的产能建设及技术升级，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汽车产业链“强链、补链、稳链”工程的具体行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增长，汽车产业取得了巨大的发展成就，同时也付出了大量的资源和环境代价，节能减排是全球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路径之一。我国制定了2030年碳

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计划，汽车产业作为我国支柱产业之一，减排意义重大。生态文明建设迫切要求汽车产业技术向清洁低碳化根本性转变，轻量化有助于电动汽车续航里程提升、燃油汽车节能减排，已成为汽车工业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

凭借成本、减重性价比、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量及安全性能等方面的优势，铝合金已成为当前应用最为广泛、渗透最快的汽车轻量化材料。根据前述测算，2025 年国内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市场需求谨慎测算不低于 330 万吨。近年来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也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进行扩产，以更好的满足下游汽车市场需求。

国内压铸行业目前集中度低，发行人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发行人汽车类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现有产能约 11 万吨/年，在建压铸产能（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在内）合计约 5 万吨/年，该等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 2027 年），发行人压铸总产能合计将达到 16 万吨/年，占国内铝合金压铸件市场空间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5%，新增产能具备足够的消化空间。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2021 年以来发行人销量持续稳定增长，目前意向性合同储备充足，扩建产能具有较强的消化基础。

2、发行人已制定产能消化相关措施

（1）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的开拓力度，推动产品的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

第一，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在客户结构方面要有所侧重，重点开拓国际一流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家，并逐步提升议价能力；第二，加强主流中高端客户、造车新势力头部客户开拓，重点关注各大传统车企新能源车项目及传统汽车高精尖、高附加值产品，提升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占比；第三，加大市场开拓的差异化激励措施，大力吸引销售人才，加强和完善销售考核管理。

（2）全面提升生产运营管理水平，实现提质增效降本

第一，各业务板块契合提质增效降本主题，以“提高良品率，降费降耗”为关键，以对标外部一流标杆企业及内部优秀标杆的方式，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第二，完善原材料价格跟踪管理机制，加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分析预判和风险管理；第三，各业务板块以顾客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客户满意度为标准，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全面推广质量自主保证，做好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实现不良质量成本降低；第四，严格推行“成本领先”战略，强化成本意识，细化成本管理项目，开展成本改善专项活动；第五，持续推进精益、柔性化生产管理体系，推进全价值流改善活动，夯实生产现场管理基础，以提升生产效率；第六，提升项目开

发质量，实现技术降成本；第七，优化产品结构，逐步提升较高毛利率的产品销售占比；第八，优化组织和人员结构，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第九，统筹合理调配各地生产资源，以实现资产效益最大化。

结合前述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备合理性，并已制定产能消化相关措施。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汽车、汽车零部件、铝合金压铸等领域相关的行业资料及研究报告、下游整车制造企业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文件、发行人公告文件，取得并分析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期内汽车铝合金压铸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在手订单情况，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现有产能和利用率情况、在建和拟建产能、相关产品市场空间、行业周期、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及扩产情况、发行人销量增长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方面的分析描述符合公司及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发行人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研发、生产、工艺、人才、客户体系等方面的能力储备，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备合理性，且发行人已制定具体的消化措施。

问题 1-（3）结合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价格、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及变化趋势、产品或技术更新换代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预测合理性，预测毛利率高于现有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效益预测是否谨慎，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答复：

（一）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价格、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及变化趋势、产品或技术更新换代情况

1、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价格、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及变化趋势

发行人在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方面的可比上市公司为文灿股份、晋拓股份、爱柯迪和泉峰汽车，该类产品价格及变化趋势分析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文灿股份-注1	汽车件	元/件	——	64.72	27.53%	50.75	15.48%	43.94
晋拓股份-注2	汽车类零部件	元/件	——	12.13	8.40%	11.19	5.87%	10.57
爱柯迪-注3	汽车类产品	元/件	——	13.38	-21.52%	17.05	5.05%	16.23
泉峰汽车-注4	汽车零部件业务	元/件	——	31.98	19.06%	26.86	12.01%	23.98
同行业单价平均变动幅度			——	——	18.33% (注5)	——	9.60%	——
发行人	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	元/件	113.46	105.28	25.51%	83.88	11.33%	75.35
		元/吨	50,028.82	53,908.28	13.07%	47,677.85	3.76%	45,949.51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

注1：根据文灿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其汽车类铸件应用于车身结构件、新能源车三电系统、变速箱系统、发动机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等；

注2：根据晋拓股份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汽车零部件产品包括汽车安全零部件、汽车动力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熔炼、压铸、机加工；

注3：根据爱柯迪公开披露信息，其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雨刮系统、汽车动力系统、汽车热管理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汽车结构件、汽车视觉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注4：根据泉峰汽车公开披露信息，其汽车零部件业务包括汽车传动零部件、汽车引擎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转向与刹车零部件及其他；

注5：2022年同行业单价平均变动幅度已剔除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样本。

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销售数量计量单位为“件”，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的压铸产品销售数量计量单位为“吨”，为提高可比性，发行人以“元/件”为计量单位的产品单价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2021年，发行人相关产品单价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主要系由于经济复苏促进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铝合金压铸件需求增加所致，发行人产品单价上升幅度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发行人产品单价与2021年同期相比，上涨幅度为25.51%，高于同行业单价平均变动幅度，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文灿股份上涨幅度，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约定了铝价调价机制，在主要原材料铝合金上涨的情况下，通过落实调价机制提升产品价格，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的集成化程度持续提升，单件产品的平均重量有所增加；2023年1-3月，发行人产品的集成化程度持续提升，单件产品的平均重量持续增加，产品单价较2022年度

有所提升。

发行人产品单价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如下：

第一，由于零部件企业需根据整车厂要求针对汽车不同部位的结构件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客户、不同车型对于同类产品的体积参数、集成程度要求不一样，以“元/件”为计量单位时，会导致同类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大；

第二，不同公司的产品结构、集成化程度存在差异，与同行业相比，发行人中大型压铸件占比更高，同时产品的集成化程度更高，因此，单件产品的平均重量、加工难度更大，单件产品平均售价相应更高。

2、产品或技术更新换代情况

(1) 产品或技术更新换代的背景

从汽车零部件渗透率角度来看，变速箱体、热交换系统的铝合金渗透率已接近 100%，发动机缸体、缸盖、车轮上铝合金渗透率水平也较高，未来在车身、底盘等零部件上铝合金渗透率水平会逐渐提高。

从汽车电动化趋势角度来看：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电控等三电产品将逐步替代传统汽车动力系统，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同时对铝合金压铸件、薄壁结构件的需求超过了传统燃油汽车。

从降成本角度来看：整车制造企业为了减少装配和焊接成本，铝合金零部件设计向一体化、大型化和薄壁化方向发展，一体化压铸技术在生产端的应用将不断增强。

(2) 发行人新能源领域产品保持高速增长

发行人持续加强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车身底盘结构件产品的开拓力度。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实现销量分别为 6,895.27 吨、16,239.44 吨、**4,689.50 吨**，同比分别增长 114.70%、135.52%、**60.05%**。

(3) 发行人紧跟行业发展大趋势，积极布局一体化压铸所需的技术储备，已具备基础服务能力

2023年4月，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3D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

一体化压铸通过将多个零件整合为一个或几个总成，能够显著减少工序数量，提高生产

效率，降低综合成本，吸引了主流车企持续加大布局。

报告期内，围绕一体化压铸技术，发行人持续加强研发团队、装备、技术、工艺等方面投入，为一体化压铸产品的量产做好充分准备。

①研发团队

发行人拥有以全球知名高校留学博士为技术带头人、国内知名高校硕士为核心骨干的研发团队，其中包括海外留学背景博士 2 名、清华大学博士 1 名、硕士研究生 12 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5 人。

②装备导入

一体化压铸至少需要使用 6000T 以上的压铸单元，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已经导入数个大型智能压铸单元，同时与设备供应商合作完成开发出全球第一台 12000T 超大型智能压铸单元。发行人在一体化压铸方面具备充足的装备资源。

③材料开发

传统铝合金压铸件为保障产品机械性能，需要对零件进行热处理，而一体化压铸件的尺寸通常较大，热处理后变形及表面缺陷问题更加突出，导致后续整形难度和报废率大幅提升，因此在材料上会更加倾向于使用免热处理材料。

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布局大型结构件所需的免热处理材料研究开发工作，目前在免热处理压铸铝合金材料方面已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④产品试制

发行人拥有以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博士为负责人的产品同步设计与数字仿真团队，承担了多个客户一体化产品的同步设计及开发工作，熟悉整车安装结构与量产条件及要求。另外，发行人具有一体化压铸产品的设计、试制成功经验，了解产品开发过程中风险评估、预防及措施应对的流程与方法。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完成了国内最大吨位——12000T 超大型智能压铸单元一体化压铸车身后地板产品的试制。

(二) 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预测具备合理性

募投项目产品预测平均销售单价 A (万元/吨)		4.70
发行人汽车精密铝合金 压铸件历史销售单价	2020 年至 2022 年累计销售收入 (万元)	1,216,923.30
	2020 年至 2022 年累计销量 (吨)	246,430.32
	2020 年至 2022 年平均销售单价 B (万元/吨)	4.94
变动幅度 C = (A-B) / B		-5.07%

募投项目的预估平均销售价格系发行人综合考虑历史经营情况、未来市场行情及市场竞

争情况等要素综合预估确定，结合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业务情况，预测单价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募投项目投入的设备吨位较大，以保证发行人具备新能源汽车大型结构件的生产能力，该类产品技术壁垒高、附加值高，对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维持较高的价格水平。

募投项目名称	新能源（含混动）产品系列收入占比
武汉二期项目	79.56%
金利二期项目	79.13%
华北一期项目	56.99%

第二，单车用铝量的持续提升、一体化压铸技术的逐步成熟以及整车厂对大型化、一体化压铸件需求的不断增加，为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市场价格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平均销售价格为4.94万元/吨，综合考虑到当前汽车市场竞争格局变化、铝合金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的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单价低于最近三年平均销售单价。

结合前述分析，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预测具备合理性。

（三）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高于现有产品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1、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高于现有产品毛利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综合考虑汽车市场竞争影响、压铸件产品运输、物料、人工等成本变动因素，对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毛利率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预测毛利率		
	调整前 A	调整后 B	差异值 (B-A)
武汉二期项目	22.56%	19.67%	-2.89%
金利二期项目	21.84%	19.46%	-2.38%
华北一期项目	22.57%	19.93%	-2.64%

本次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各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投资构成，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募投项目仍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且效益测算更为谨慎。

调整后的毛利率与2022年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		发行人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2022年毛利率 B	差异值 (A-B)
名称	达产年毛利率 A		
武汉二期项目	19.67%	18.36%	1.3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		发行人汽车精密铝合金 压铸件产品 2022 年毛利率 B	差异值 (A-B)
名称	达产年毛利率 A		
金利二期项目	19.46%		1.10%
华北一期项目	19.93%		1.57%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在 19.46%至 19.93%区间，较 2022 年毛利率提升 1.10 至 1.57 个百分点，具备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新能源产品包括三电系统结构件、车身及底盘结构件、超大型一体化结构件等，该等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单价较发行人现有的传统压铸件产品更高，发行人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募投项目投入的设备吨位较大，保证了发行人具备工艺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的大型结构件生产能力，募投项目规划的同类型新能源产品 2023 年一季度销售价格区间为 175 元/件至 3,800 元/件，显著高于 2023 年一季度汽车压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114 元/件；

第二，发行人 2022 年新能源产品销售占比约 18%，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新能源产品占比均不低于 55%。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发行人基于现有产能签订的汽车压铸件产品意向性合同金额区间为 150 亿元~170 亿元，其中新能源产品占比约 60%；

第三，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华北一期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填补公司在华北区域的产能空白，报告期内，华北区域的订单主要系由南通基地产能供应，涉及运输费约 700 万元/年。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配置，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实现产能覆盖全国主要汽车产业集群，进一步优化供应能力，减少运输物流费用，同时发挥生产端规模效应，降低制造成本。

募投项目调整后的毛利率接近发行人同类产品最近三年平均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		发行人汽车精密铝合金 压铸件产品 2020 年至 2022 年平均毛利率 B	差异值 (A-B)
名称	达产年毛利率 A		
武汉二期项目	19.67%	19.27%	0.40%
金利二期项目	19.46%		0.19%
华北一期项目	19.93%		0.66%

注：2020 年毛利率系按当年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测算。

2、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预测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文灿股份、爱柯迪近年来再融资募投项目也存在预测毛利率高于其 2022 年汽车件产品平均毛利率的情形，具体如下：

可比项目	细分项目	预测达产年 毛利率 A	同类产品 2022 年毛 利率 B	差异值 (A-B)
文灿股份 2022 年再融资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 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8.26%	18.63%	9.63%

可比项目	细分项目	预测达产年 毛利率 A	同类产品 2022 年毛 利率 B	差异值 (A-B)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 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7.21%		8.58%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 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6.87%		8.24%
爱柯迪 2022 年可转债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 技产业园项目	30.03%	26.64%	3.39%

资料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等。

(四) 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具备谨慎性，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可比项目	细分项目	达产年 毛利率	内部收益率 (税后)	静态回收期 (税后)
文灿股份 2022 年再融资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 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8.26%	16.91%	6.97 年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 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7.21%	15.49%	7.22 年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 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6.87%	14.06%	7.52 年
爱柯迪 2023 年再融资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 及三电系统零部件 生产基地	-	13.41%	7.89 年
爱柯迪 2022 年再融资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 技产业园项目	30.03%	16.35%	7.60 年
泉峰汽车 2021 年再融资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 能制造项目二期	27.19%	12.83%	7.88 年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 造欧洲生产基地项 目	27.85%	13.19%	7.31 年
可比项目平均值		27.90%	14.61%	7.48 年
发行人本次募 投项目	武汉二期项目	19.67%	12.41%	8.94 年
	金利二期项目	19.46%	12.25%	8.84 年
	华北一期项目	19.93%	12.39%	8.73 年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平均值		19.69%	12.35%	8.84 年

资料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再融资反馈意见回复等。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项目，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销售单价以公司历史产品单价为基础确定，同时充分考虑未来市场竞争、变化情况，测算单价相对谨慎。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结合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下游汽车行业能源结构变化趋势等因素，规划产品适配于新能源汽车及传统汽车。可比公司文灿股份 2022 年再融资募投项目规划的产品为车身结构件及一体化大铸件、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核心零部件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爱柯迪 2022 年与 2023 年再融资募投项目规划的产品均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泉峰汽车 2021

年再融资项目的产能设计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为主。产品结构的差异会影响效益指标。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该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压铸产品单价、毛利率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文件，复核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毛利率、相关效益测算，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与现有产品历史毛利率的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假设均建立在同类产品历史数据和合理假设基础之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预测毛利率略高于现有产品 2022 年毛利率，接近发行人同类产品最近三年平均毛利率，具备合理性，效益指标不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

问题 1-（4）量化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答复：

（一）本期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

按照发行人现有会计政策中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方法及使用年限的规定，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建设工期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新增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残值率	每年增加折旧金额	备注
1	武汉二期项目	2023年1月到2025年6月，历时30个月	建筑工程费	13,023.29	房屋建筑物	30/3%	421.09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8,330.00	机器设备	12/3%	3,098.3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24.72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其他长期资产	30/3%、50、5	110.58	
			预备费用	2,653.70	房屋建筑物	30/3%	85.80	工程建设不可预见费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建设工期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新增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残值率	每年增加折旧金额	备注
	小计			56,831.71	—	—	3,715.81	
2	金利二期项目	从2023年1月到2024年12月,历时24个月	建筑工程费	19,990.52	房屋建筑物	30/3%	646.36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5,309.00	机器设备	12/3%	3,662.4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53.99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其他长期资产	30/3%、50、5	144.28	
			预备费用	3,372.68	房屋建筑物	30/3%	109.05	工程建设不可预见费
			小计			72,426.19	—	—
3	华北一期项目	从2023年1月到2024年12月,历时24个月	建筑工程费	12,390.60	房屋建筑物	30/3%	400.6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0,373.00	机器设备	12/3%	2,455.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75.72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其他长期资产	30/3%、50、5	121.94	
			预备费用	2,311.97	房屋建筑物	30/3%	74.75	工程建设不可预见费
			小计			48,551.29	—	—
4	技术中心项目	从2023年8月到2025年1月,历时18个月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0,355.00	机器设备	12/3%	1,645.3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8.56	房屋建筑物	30/3%	7.07	
			预备费用	411.47	房屋建筑物	30/3%	13.30	工程建设不可预见费
			小计			20,985.03	—	—
项目合计				198,794.22	—	—	12,996.18	

从上表看,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计划为18-30个月,对应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最晚于T1年(即2025年)转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后新增年折旧摊销金额约为12,996.18万元。

(二)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的量化分析

项目	T1	T2	T3	T4-T5
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合计 (A)	10,999.48	12,996.18	12,996.18	12,996.18
项目新增营业收入合计 (B)	92,614.63	156,652.30	184,296.82	184,296.82
项目新增净利润合计 (C)	5,969.29	14,003.62	18,060.17	17,714.56
发行人当前营业收入 (D)	667,174.67	667,174.67	667,174.67	667,174.67
发行人当前净利润 (E)	48,050.12	48,050.12	48,050.12	48,050.12
新增折旧摊销占当前营业收入的比例 (=A/D)	1.65%	1.95%	1.95%	1.95%
新增折旧摊销占当前净利润的比例 (=A/E)	22.89%	27.05%	27.05%	27.05%
预计营业收入总额合计 (F=B+D)	759,789.30	823,826.97	851,471.49	851,471.49
预计净利润合计 (G=C+E)	54,019.41	62,053.74	66,110.29	65,764.68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A/F)	1.45%	1.58%	1.53%	1.53%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 (=A/G)	20.36%	20.94%	19.66%	19.76%

(续)

项目	T6	T7-T12	T13	T14-T15	投产年均
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合计 (A)	12,887.84	12,868.24	3,693.19	2,006.91	——
项目新增营业收入合计 (B)	184,296.82	184,296.82	184,296.82	184,296.82	——
项目新增净利润合计 (C)	17,806.65	17,823.31	24,340.09	25,656.89	——
发行人当前营业收入 (D)	667,174.67	667,174.67	667,174.67	667,174.67	——
发行人当前净利润 (E)	48,050.12	48,050.12	48,050.12	48,050.12	——
新增折旧摊销占当前营业收入的比例 (=A/D)	1.93%	1.93%	0.55%	0.30%	1.61%
新增折旧摊销占当前净利润的比例 (=A/E)	26.82%	26.78%	7.69%	4.18%	22.31%
预计营业收入总额合计 (F=B+D)	851,471.49	851,471.49	851,471.49	851,471.49	——
预计净利润合计 (G=C+E)	65,856.77	65,873.43	72,390.21	73,707.01	——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A/F)	1.51%	1.51%	0.43%	0.24%	1.27%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 (=A/G)	19.57%	19.53%	5.10%	2.72%	16.52%

注 1: 发行人当前营业收入、净利润以 2022 年营业数据为基准, 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2: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 也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

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发行人每年折旧摊销将有一定增幅，新增年均折旧摊销合计占当前营业收入比例为 1.61%、占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年均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1.27%，占比较小；新增年均折旧摊销合计占当前净利润比例为 22.31%、占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年均净利润比例为 16.52%，占比较高。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下游需求持续减弱，或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及目前较高的固定成本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情况，结合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会计政策，对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测算金额进行复核，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募投项目新增长期资产未来每年将产生一定折旧摊销成本，但项目投产后新增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超过相应资产折旧摊销成本。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7）结合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补充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金额测算合理性，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测算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否合规。

发行人答复：

（一）业务规模及业务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0,893.11	667,174.67	600,332.55	559,602.61
同比增长率	4.35%	11.13%	7.28%	-5.2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602.61 万元、600,332.55 万元、667,174.67 万元和 160,893.11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7.28%、11.13%；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产能实施后，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流动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二）现金流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0.95	88,893.10	69,778.39	115,43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4.61	-79,817.48	-36,755.86	-37,83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2.54	-3,095.25	-38,463.37	-62,691.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9.02	-1,451.70	-164.20	379.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0.13	4,528.68	-5,605.04	15,28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89.56	41,560.88	47,165.92	31,879.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89.42	46,089.56	41,560.88	47,165.9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432.60 万元、69,778.39 万元、88,893.10 万元和 **8,850.9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三）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速动比率	0.89	0.81	1.05	0.86
流动比率	1.24	1.17	1.48	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46%	42.77%	33.31%	39.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2	4.35	4.05	3.51
存货周转率	1.27	5.01	5.30	5.0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呈现波动变化，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考虑到存货及客户账期对流动资金的占用，若后续只通过债权融资方式来解决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上升，不利于发行人的稳健发展。因此，发行人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实现健康稳定发展。

（四）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金额测算合理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布局于精密轻合金零部件制造和汽车内外饰产品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产业。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重资产、资金密集型行业，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经营中需要采购原材料及模具、维护设备，同时考虑存货、客户账期对流动资金的占用，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企业的流动资金需求将大幅提升。

第二，在汽车“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下，产业链的广度、深度不断延伸。制造端，零部件产品迭代升级加快；消费端，汽车购置者对产品品质、外观方面的需求持续提升，消费升级趋势明显。上述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保持较强的资金实力，加大研发投入，保持业务与产品符合未来发展趋势。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发行人未来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及未来支出计划，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情况如下：

(1) 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可自由支配的金额
一、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6.49	6.49
银行存款	43,883.15	43,882.94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43,889.64	43,889.43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43,889.64万元，其中可自由支配金额为43,889.43万元。

(2) 未来资金需求计划

①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数据，充分考虑发行人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等，并考虑发行人现金周转效率等因素，发行人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约为79,144.67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最低现金保有量）①	①=②÷③	79,144.67
2022年度付现成本总额②	②=④+⑤-⑥	550,055.48
2022年度营业成本④	④	536,276.99
2022年度期间费用总额⑤	⑤	81,635.43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2022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⑥	⑥	67,856.94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③（次）	③=365÷⑦	6.95
现金周转期⑦（天）	⑦=⑧+⑨-⑩	52.49
存货周转期⑧（天）	⑧	74.01
经营性应收项目周转期⑨（天）	⑨	100.70
经营性应付项目周转期⑩（天）	⑩	122.22

注：

- 1、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 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存货周转期=365*平均存货账面余额/营业成本；
- 4、经营性应收项目周转期=365*（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平均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平均预付款项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 5、经营性应付项目周转期=365*（平均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平均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平均合同负债余额）/营业成本（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预收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②营运资金追加额

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增长 11.13%。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补充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为 2023 年-2025 年，假设未来 3 年收入增长率为 10%，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2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5 年度/末
营业收入	667,174.67	733,892.14	807,281.35	888,009.49
应收账款	162,712.94	178,984.23	196,882.66	216,570.92
存货	122,480.51	134,728.56	148,201.42	163,021.56
应收票据	22,955.71	25,251.28	27,776.41	30,554.05
应收款项融资	2,163.38	2,379.72	2,617.69	2,879.46
预付账款	2,331.06	2,564.17	2,820.58	3,102.6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12,643.60	343,907.96	378,298.76	416,128.63
应付账款	147,329.61	162,062.57	178,268.83	196,095.71
应付票据	59,036.24	64,939.86	71,433.85	78,577.24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387.12	425.83	468.42	515.2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06,752.97	227,428.27	250,171.09	275,188.20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105,890.63	116,479.69	128,127.67	140,940.43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2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5 年度/末
营运资金缺口				35,049.80

③为偿还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预留一定的现金根据发行人负债规模及到期期限，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一年内需要偿还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规模为47,750.8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26,532.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7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68.85
小计	47,750.85

④本次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建设支出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广东鸿图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05,108.31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170,000.00 万元，剩余 35,108.31 万元需发行人以自筹资金投入。

(3) 货币资金缺口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现有货币资金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可自由支配资金	①	43,889.43
小计		43,889.43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②	79,144.67
营运资金追加额	③	35,049.80
归还一年内有息负债	④	47,750.85
本次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建设支出	⑤	35,108.31
小计	⑥=②+③+④+⑤	197,053.63
资金缺口	⑦=①-⑥	-153,164.20

基于上述测算，发行人未来资金需求为 **153,164.20** 万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募投项目中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合计为 10,097.96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超过发行人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五)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测算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否合规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

(1) 武汉二期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56,831.71	55,601.77	——
1.1	建安工程费	51,353.29	51,353.29	是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24.72	1,594.78	是(注)
1.3	预备费用	2,653.70	2,653.70	否
2	建设期利息	-	-	——
3	铺底流动资金	2,012.97	1,398.23	否
4	项目总投资	58,844.68	57,000.00	——

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由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咨询费、勘察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竣工图编制费、工程监理费、水土方案保持编制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工程检验监测费、人防易地建设费、土地成本、人员培训费、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等多项构成，其中，人员培训费 126.00 万为非资本性支出，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武汉二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57,000.00 万元，其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为 4,051.93 万元。

(2) 金利二期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72,426.19	70,662.69	——
1.1	建安工程费	65,299.52	65,299.52	是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53.99	1,990.49	是(注)
1.3	预备费用	3,372.68	3,372.68	否
2	建设期利息	-	-	——
3	铺底流动资金	2,414.72	2,337.31	否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4	项目总投资	74,840.91	73,000.00	—

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由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咨询费、勘察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竣工图编制费、工程监理费、水土保持编制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工程检验监测费、人防易地建设费、土地成本、人员培训费、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等多项构成，其中，人员培训费 163.50 万为非资本性支出，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利二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73,000.00 万元，其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为 5,709.99 万元。

(3) 华北一期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48,551.29	19,100.00	—
1.1	建安工程费	42,763.60	19,100.00	是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75.72	—	—
1.3	预备费用	2,311.97	—	—
2	建设期利息	—	—	—
3	铺底流动资金	1,886.40	—	—
4	项目总投资	50,437.69	19,100.00	—

华北一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9,100.00 万元，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

(4) 技术中心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20,985.03	20,900.00	—
1.1	工程费用	20,355.00	20,355.00	是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8.56	208.96	是（注）
1.3	预备费用	411.47	336.04	否
2	建设期利息	—	—	—
3	铺底流动资金	—	—	—
4	项目总投资	20,985.03	20,900.00	—

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由建设单位管理费、咨询服务费、节能评估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设备监理费、招标代理费、人员培训费等项构成，其中，人员培训费 9.60 万为非资本性支出，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技术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900.00 万元，其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为 336.04 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
1	武汉二期项目	57,000.00	4,051.93
2	金利二期项目	73,000.00	5,709.99
3	华北一期项目	19,100.00	-
4	技术中心项目	20,900.00	336.04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20,000.00	60,097.96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含募投项目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合计为 60,097.96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 万元的比例为 27.32%，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的增长原因以及资金需求；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了解现金流情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现金流情况；
- 3、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 4、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对未来资金需求的测算、测算所用假设的合理性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金额测算合理性进行了论证说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可自由支配的资金金额为 43,889.43 万元，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将产生一定的营运资金缺口，发行人自有资金不能满足未来生产经营的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流动资金的需求测算金额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含募投项目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合计为 60,097.96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 万元的比例为 27.32%，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规定。

问题 2-（1）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和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按产品分类说明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净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答复：

（一）按产品分类说明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和汽车内外饰件。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产品划分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化	毛利率	变化	毛利率
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	18.36%	-0.28%	18.64%	-3.11%	21.75%
汽车内外饰件	21.92%	-0.04%	21.96%	-0.87%	22.83%
其他	8.01%	-7.52%	15.53%	0.12%	15.41%
综合	19.31%	-0.35%	19.66%	-2.31%	21.97%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97%、19.66%和 19.31%，毛利率有所下滑，具体分析如下：

1、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1）行业竞争情况

受装备和工艺技术水平制约，压铸行业两极分化明显：一方面，大量采用落后工艺技术的中小压铸企业自动化程度较低，主要占据五金、家电、灯具等普通压铸件产品市场，单个企业规模较小，装备和技术水平差，产品档次低，市场竞争激烈；另一方面，少数国内重点压铸企业和合资压铸企业在设备、工艺、管理等各方面均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其主要生产汽车、通讯设备等行业的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企业规模较大，同国内外大型整车（机）厂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被纳入其零部件供应体系，在行业竞争中占据较为有利的位置。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文灿股份（603348.SH）、晋拓股份（603211.SH）、爱柯迪（600933.SH）、泉峰汽车（603982.SH）属于上述第二类型企业，相比较而言，发行人综合竞争能力在压铸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尽管如此，近年来压铸行业公司之间竞争仍不断加剧，加之行业原材料价格（铝价）呈波动上涨趋势，导致发行人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毛利率下滑。

（2）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毛利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毛利、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77,294.63	22.51%	389,581.74	11.29%	350,046.93
主营业务成本	389,639.67	22.92%	316,978.82	15.72%	273,915.31
毛利	87,654.96	20.73%	72,602.92	-4.63%	76,131.62
毛利率	18.36%	—	18.64%	—	21.75%
毛利率波动	-0.28%	—	-3.11%	—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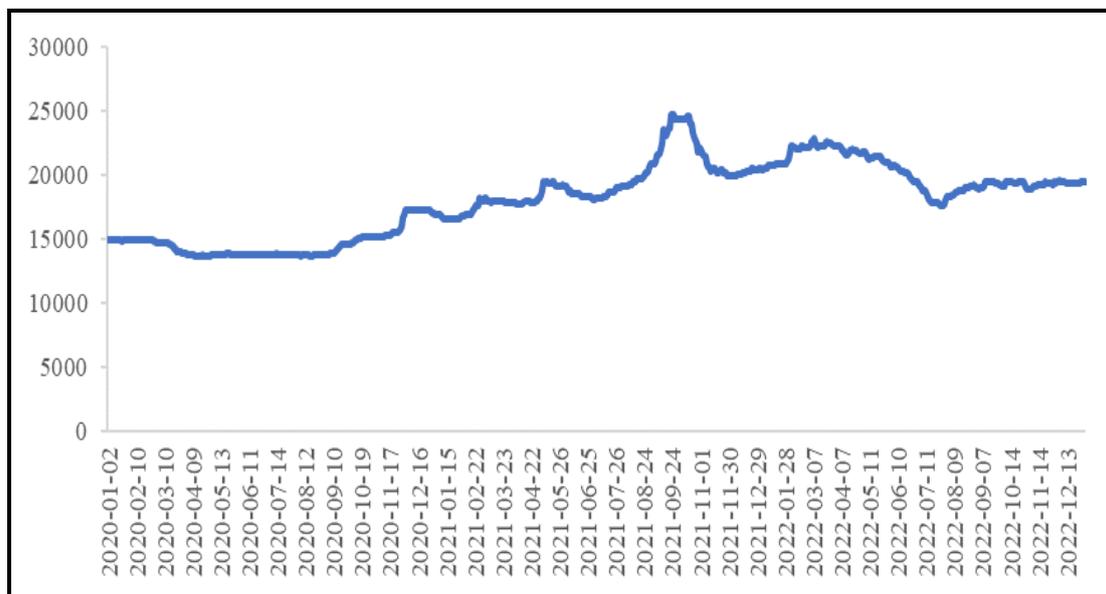
最近三年，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毛利率分别为 21.75%、18.64%和 18.36%，毛利率有所下滑。

2021 年度，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①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液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约为 40%，铝液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虽然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相应的铝价调价机制，但整车厂调价机制大部分是按半年/季度周期调整，发行人压铸件产品销售价格调整会有相应的延迟。

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统计，2020 年至 2022 年电解铝（华南市场 ADC12）日均价算术平均价格分别为 14,567.70 元/吨（含税）、19,376.95 元/吨（含税）和 20,151.86 元/吨（含税），2021 年度均价较 2020 年度上涨 33.01%。

单位：元/吨（含税）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金属网。

假定发行人压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其他成本维持在 2020 年度水平不变，仅考虑铝价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铝价上涨	毛利率变动
10.00%	-3.13%
20.00%	-6.26%
30.00%	-9.39%

②2021 年执行收入准则实施问答，将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若保持上年口径，2021 年毛利率为 21.17%，整体与上年差异不大。

2022 年度，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毛利率相比 2021 年度下降 0.28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同比波动	毛利率	同比波动	毛利率
文灿股份 (汽车压铸件)	18.63%	0.48%	18.15%	-4.41%	22.56%
晋拓股份 (其他汽车零部件)	19.10%	-0.50%	19.60%	-2.92%	22.52%
爱柯迪 (汽车类)	26.24%	1.99%	24.25%	-4.58%	28.83%
泉峰汽车 (汽车零部件业务)	9.45%	-12.09%	21.54%	-5.69%	27.23%
平均	18.36%	-2.53%	20.89%	-4.40%	25.29%
广东鸿图 (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	18.36%	-0.28%	18.64%	-3.11%	21.75%

资料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

2021 年度，受铝价持续上涨影响，发行人毛利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有所下滑。

2022 年度，发行人和晋拓股份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降；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泉峰汽车新建项目产能未完全释放，固定成本较大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文灿股份和爱柯迪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上升。

2、汽车内外饰件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1) 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生产汽车饰件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与主机厂的关系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饰件企业归属于某主机厂或者零部件总成企业，是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另一类是独立专业的生产企业。主机厂的附属企业因先天优势处于市场有利地位，但生产技术先进、研发实力雄厚的独立型企业，在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中一般也属于一级供应商序列，获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属于上述第二类企业，主力产品汽车标牌和散热器格栅长期占据着领先的市场份额，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为汽车饰件领域专业化程度较高、深受客户认可的企业。在该业务领域的竞争对手有宁波华翔（002048.SZ）、模塑科技（000700.SZ）、拓普集团

(601689.SH)。近年来主机厂在终端客户的价格承压下不断挤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利润空间，汽车饰件行业各公司之间竞争日趋激烈，加之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因素等影响，导致发行人汽车内外饰产品毛利率下滑。

(2) 汽车内外饰件毛利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汽车内外饰件产品毛利、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2,723.07	-5.56%	193,487.95	0.01%	193,472.58
主营业务成本	142,665.65	-5.51%	150,989.66	1.14%	149,294.95
毛利	40,057.42	-5.74%	42,498.29	-3.80%	44,177.63
毛利率	21.92%	——	21.96%	——	22.83%
毛利率波动	-0.04%	——	-0.87%	——	-3.73%

最近三年，汽车内外饰件毛利率分别为 22.83%、21.96%和 21.92%，毛利率有所下滑。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汽车内外饰件毛利率较对应上年度分别下降 0.87 个百分点和 0.04 个百分点，整体波动不大。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同比波动	毛利率	同比波动	毛利率
拓普集团 (内饰功能件)	19.03%	1.78%	17.25%	-0.73%	17.98%
宁波华翔 (内外饰件系统)	15.90%	-3.84%	19.74%	-1.77%	21.51%
模塑科技 (塑化汽车装饰件)	17.94%	-0.41%	18.35%	-0.49%	18.84%
平均	17.62%	-0.83%	18.45%	-0.99%	19.44%
广东鸿图 (汽车内外饰件)	21.92%	-0.04%	21.96%	-0.87%	22.83%

资料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

随着国产化进程的加快和市场的逐步成熟，发行人汽车内外饰件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有所下降，符合行业变动趋势。根据拓普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2022 年度拓普集团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1.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拓普集团通过规模化采购、技术革新、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等措施控制成本见效。

(二) 净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营业收入	667,174.67	11.13%	600,332.55	7.28%	559,602.6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62,090.36	11.34%	594,642.72	6.70%	557,325.77
营业成本	536,276.99	11.76%	479,864.78	10.20%	435,434.78
毛利	130,897.68	8.66%	120,467.77	-2.98%	124,167.83
毛利率	19.62%	-0.45%	20.07%	-2.12%	22.19%
期间费用合计	81,635.43	6.48%	76,668.07	-18.75%	94,356.23
投资收益	6,385.24	302.74%	1,585.43	268.76%	429.93
资产减值损失	-896.37	1,026.94%	-79.54	-85.85%	-562.09
营业利润	50,196.39	31.01%	38,315.71	69.67%	22,582.68
净利润	48,050.12	38.58%	34,674.45	79.25%	19,343.81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602.61 万元、600,332.55 万元和 667,174.67 万元，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受主要原材料铝价波动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根据准则要求将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导致 2021 年毛利较上年有所下降；2022 年发行人积极采取稳增量、保存量、优结构的业务策略，并重点推进新能源业务开拓，毛利有所增加。

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9,343.81 万元、34,674.45 万元和 48,050.12 万元。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34,674.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330.64 万元，增长 79.25%，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根据新准则要求将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 14,180.49 万元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若剔除准则变动的的影响，则毛利将增加 10,480.43 万元；②期间费用总额较上年减少 17,688.16 万元，若剔除准则变动的的影响，则期间费用较上年减少 3,507.67 万元（主要系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减少所致）；③对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191.72 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48,050.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375.67 万元，增长 38.58%，主要原因系：①营业收入增长，毛利较上年增加 10,429.91 万元；②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4,799.81 万元，主要系转让宝龙汽车股权，转让价款高于处置时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按持股比例持续计算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而产生的投资收益。

1、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62,090.36	11.34%	594,642.72	6.70%	557,325.77
主营业务成本	534,211.99	11.82%	477,743.69	9.85%	434,889.13
毛利	127,878.37	9.39%	116,899.03	-4.52%	122,436.64
毛利率	19.31%	—	19.66%	—	21.97%
毛利率波动	-0.35%	—	-2.31%	—	-3.16%

从上表看出，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20 年增加 37,316.95 万元，同比增长 6.70%，主要原因系下游销售市场回暖，如铸件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72%。而原材料铝液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营业成本有所增长，且当年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导致营业成本增幅大于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有所下降。

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21 年增加 67,447.64 万元，同比增长 11.3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积极采取稳增量、保存量、优结构的业务策略，并重点推进新能源业务开拓，全年实现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收入 109,297.64 万元，同比增长 130.50%。受内外饰件业务的主要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营业成本增幅略大于营业收入，毛利率略有所下降。

2、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销售费用	22,790.69	12.04%	20,341.32	-40.45%	34,156.81
管理费用	26,762.82	8.51%	24,664.66	-15.74%	29,270.35
研发费用	30,265.63	7.45%	28,167.19	7.47%	26,208.80
财务费用	1,816.29	-48.03%	3,494.90	-25.96%	4,720.27
小计	81,635.43	6.48%	76,668.07	-18.75%	94,356.23
期间费用率	12.24%	—	12.77%	—	16.86%
期间费用率波动	-0.53%	—	-4.09%	—	0.36%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 94,356.23 万元、76,668.07 万元和 81,635.43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86%、12.77%和 12.24%，在宏观经济压力下，发行人加强费用管理，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期间费用总额和期间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2021 年度，期间费用较上年下降 17,688.16 万元，主要系将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运输费用减少 14,180.49 万元；若保持上年口径，2021 年期间费用率为 15.13%，整体与上年略有下降。

2022 年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增加 4,967.36 万元，主要系销售费用中仓储物流费随着营业收入增加而同比增加，鸿图奥兴纳入合并范围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以及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3、其他变动情况

2022 年发行人处置子公司宝龙汽车股权确认了投资收益，同时受按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等事项影响，投资收益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4,799.81 万元，同比增长 302.74%，导致 2022 年净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

综上所述，随着下游销售市场回暖，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剔除根据准则要求将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影响后，毛利同比增长，期间费用同比下降，而 2020 年净利润基数相较营业收入小，导致当年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2022 年，发行人积极采取稳增量、保存量、优结构的业务策略，并重点推进新能源业务开拓，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同时因处置子公司宝龙汽车股权等事项导致投资收益同比增长幅度较大，进而导致 2022 年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净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化 (%)	金额	变化 (%)	金额
文灿股份	营业收入	522,957.40	27.18	411,198.07	58.00	260,256.89
	净利润	23,757.79	144.50	9,716.82	8.03	8,994.97
晋拓股份	营业收入	97,829.94	6.77	91,628.91	30.28	70,333.72
	净利润	6,107.06	-24.37	8,075.17	-2.64	8,294.43
爱柯迪	营业收入	426,524.12	33.05	320,566.27	23.75	259,050.46
	净利润	67,395.23	108.79	32,278.55	-26.24	43,761.48
泉峰汽车	营业收入	174,454.07	8.03	161,488.56	16.53	138,575.68
	净利润	-15,434.52	-226.64	12,187.24	0.76	12,094.88
拓普集团	营业收入	1,599,282.17	39.52	1,146,269.37	76.05	651,109.49
	净利润	169,896.67	66.92	101,783.19	61.53	63,013.42
宁波华翔	营业收入	1,962,612.39	11.59	1,758,782.28	4.12	1,689,235.77
	净利润	133,839.39	-12.08	152,224.51	34.92	112,827.61

可比公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化 (%)	金额	变化 (%)	金额
模塑科技	营业收入	766,356.66	3.70	738,987.11	21.10	610,225.26
	净利润	50,170.87	355.51	-19,635.88	-2,983.87	-636.73
发行人	营业收入	667,174.67	11.13	600,332.55	7.28	559,602.61
	净利润	48,050.12	38.58	34,674.45	79.25	19,343.81

资料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

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促进汽车消费、加强供应链保障等系列措施，有效促进国内市场稳定复苏，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净利润除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影响外，还受期间费用、投资收益、减值损失等因素影响。

2021 年度，发行人、宁波华翔均存在净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情形；2022 年度，发行人、文灿股份、爱柯迪、拓普集团、模塑科技均存在净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宁波华翔 2021 年度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受宏观因素影响，其国内外业务开展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计提了欧洲业务相关重组费用，业绩基数相对较低；随着 2021 年欧洲重组工作完成，德国华翔经营效果逐步显现，对其整体业绩的影响较 2020 年大为减少。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文灿股份 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 144.50%，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客户缺芯缓解，销售订单得到恢复，收入带来增长，且新能源汽车客户和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占比提高，带动毛利增长。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爱柯迪 2022 年净利润增长 108.79%，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规模增速加快，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同时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拓普集团 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 66.92%，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同时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模塑科技 2022 年度扭亏为盈，净利润增长 355.51%，营业收入增长 3.70%。

结合前述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综合竞争力及市场地位等情况，以及发行人 2020-2022 年经营情况及变化原因；

2、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的收入、成本等数据，按主要产品类别对毛利率下滑原因进行分析；通过上海有色金属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铝价价格变动情况，并假定发行人压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其他成本维持 2020 年度不变，仅考虑铝价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4、结合并查阅发行人 2020-2022 年财务报表，结合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分析净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净利润和收入变动幅度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行业竞争激烈、受宏观经济因素等影响等导致销售量下降，而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固定成本稳定等导致营业成本上升或稳定，从而导致毛利率下滑；另一方面是与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导致当年毛利率下降。同时，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毛利率下滑原因具有合理性；

2、随着下游销售市场回暖，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同时发行人期间费用有所下降以及投资收益有所增加，而2020年净利润基数相较营业收入较小，导致当年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2022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同时因处置子公司宝龙汽车股权等事项导致投资收益同比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当年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营业收入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符合发行人以及同行业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净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 2-（2）结合库存商品的主要产品及价格变动、库龄、生产和销售周期、期后销售

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发行人答复：

(一)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7,083.60 万元、46,688.83 万元、65,431.93 万元和 **61,176.1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1.00%、50.33%、52.46% 和 **51.92%**，库存商品余额占比相对较高。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759.05 万元、1,350.91 万元、2,244.08 万元和 **2,159.93** 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99%、1.46%、1.80% 和 **1.8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存货余额	117,835.15	—	124,724.59	—
其中：库存商品	61,176.10	51.92	65,431.93	52.46
存货跌价准备	2,159.93	1.83	2,244.08	1.80
其中：库存商品	2,049.01	3.35	2,119.47	3.24
账面价值	115,675.22	—	122,480.51	—

(续)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存货余额	92,762.43	—	92,320.12
其中：库存商品	46,688.83	50.33	47,083.60
存货跌价准备	1,350.91	1.46	2,759.05
其中：库存商品	1,212.65	2.60	2,537.07
账面价值	91,411.52	—	89,561.07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和汽车内外饰件，占报告期末库存商品的比重分别为 79.56%、88.46%、88.36% 和 **84.45%**，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占比 (%)	账面价值
2023 年 3 月末	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	39,950.38	740.72	1.85	39,209.66
	汽车内外饰件	11,712.25	1,308.28	11.17	10,403.97
	小计	51,662.63	2,049.00	3.97	49,613.63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占比(%)	账面价值
2022 年末	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	43,854.52	811.18	1.85	43,043.34
	汽车内外饰件	13,957.92	1,308.28	9.37	12,649.64
	小计	57,812.44	2,119.46	3.67	55,692.98
2021 年末	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	27,486.24	364.64	1.33	27,121.60
	汽车内外饰件	13,812.98	804.40	5.82	13,008.58
	小计	41,299.22	1,169.04	2.83	40,130.18
2020 年末	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	22,615.54	244.26	1.08	22,371.28
	汽车内外饰件	14,528.00	1,315.65	9.06	13,212.35
	小计	37,143.54	1,559.91	4.20	35,583.63

(二) 库存商品的主要产品及价格变动、库龄、生产和销售周期、期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及价格变动

上述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 (元/吨)	50,028.82	53,908.28	13.07%	47,677.85	3.76%	45,949.51
汽车内外饰件 (元/件)	30.81	29.18	8.92%	26.79	6.10%	25.25

从上表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价格基本呈现上升趋势，其中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 2023 年 1-3 月销售价格相比 2022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铝液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以及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综合导致，但未出现需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期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库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按主要产品分类的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分类	库龄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	1 年以内	38,461.20	96.27	43,038.66	98.14
	1 年以上	1,489.18	3.73	815.86	1.86
	小计	39,950.38	100.00	43,854.52	100.00
汽车	1 年以内	9,986.52	85.27	12,480.43	89.41

主要产品分类	库龄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外饰件	1年以上	1,725.73	14.73	1,477.49	10.59
	小计	11,712.25	100.00	13,957.92	100.00

(续)

主要产品分类	库龄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精密 铝合金 压铸件	1年以内	26,747.56	97.31	22,320.76	98.70
	1年以上	738.68	2.69	294.78	1.30
	小计	27,486.24	100.00	22,615.54	100.00
汽车 内外饰件	1年以内	13,140.06	95.13	13,197.36	90.84
	1年以上	672.92	4.87	1,330.63	9.16
	小计	13,812.98	100.00	14,528.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库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占该类产品的余额比重分别为98.70%、97.31%、98.14%和**96.27%**;汽车内外饰件库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占该类产品的余额比重分别为90.84%、95.13%、89.41%和**85.27%**,存货库龄情况符合公司及行业经营特点。

发行人库龄1年以上的产品主要系根据汽车行业制造特点预留的一定数量的售后备件。

3、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

项目		生产周期	销售周期
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	内销	20-30天	45-60天
	外销		120-180天
汽车内外饰件	内销	5-10天	45-60天
	外销		120-180天

发行人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在进入客户供应体系后,客户一般会根据具体项目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为提高响应能力,发行人需要结合客户生产计划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及产成品。

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涉及工艺复杂,与内外饰产品相比,整体生产周期更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占比超过70%,境内销售一般由发行人送货上门或客户自提,整体销售周期在45-60天左右;境外销售一般由发行人负责报关或客户从海外中间仓自提,由

于境外销售周期包括从仓库到海外中间仓的海运时间，尤其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海运较为紧张，拉长了销售周期。

4、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1、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				
库存商品余额（A）	39,950.38	43,854.52	27,486.24	22,615.54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B）	17,826.16	37,468.70	24,385.55	20,730.91
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C=B/A）	44.62%	85.44%	88.72%	91.67%
2、汽车内外饰件：				
库存商品余额（A）	11,712.25	13,957.92	13,812.98	14,528.00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B）	5,241.43	9,378.70	10,215.12	10,873.24
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C=B/A）	44.75%	67.19%	73.95%	74.84%

注：1、2020年至2021年各年末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金额的统计时点截至次年6月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金额统计时点截至2023年4月末；

2、汽车内外饰件库存商品余额中包含返销客户模具，该产品期后销售结转情况与其他产品不同，因此上述统计数据未包含返销客户模具。

报告期内，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1.67%、88.72%、**85.44%**和**44.62%**，期后销售情况较好；汽车内外饰件的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74.84%、73.95%、**67.19%**和**44.75%**，存在部分库存商品结转速度较慢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知名大型整车厂商，发行人与大多整车厂商客户约定，发行人应满足其售后备件采购需求，由于客户覆盖面广、产品型号众多等原因，需要就不同型号的产品预留一定的库存以满足售后维修的需求，从而导致该部分库存商品期后消化进度较慢。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全部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情况

因同行业各公司存货品种及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各家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比例有所不同。从全部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来看，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区间，接近爱柯迪、泉峰汽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文灿股份	3.28%	5.60%	2.92%

公司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晋拓股份	2.18%	2.08%	3.52%
爱柯迪	1.49%	1.65%	1.27%
泉峰汽车	1.66%	0.99%	1.86%
拓普集团	2.32%	2.47%	2.49%
宁波华翔	9.19%	9.21%	11.55%
模塑科技	4.49%	4.59%	3.97%
行业区间	1.49%–9.19%	0.99%–9.21%	1.27%–11.55%
平均	3.52%	3.80%	3.94%
发行人（全部产品）	1.80%	1.46%	2.99%

注：资料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因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无法获取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的信息，故此处未列示 2023 年 3 月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情况

从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情况来看，发行人不同业务板块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各家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产能建设等原因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

最近三年，发行人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文灿股份	4.01%	5.71%	3.11%
晋拓股份	4.05%	4.62%	7.46%
爱柯迪	2.18%	2.41%	2.14%
泉峰汽车	1.90%	1.03%	1.77%
行业区间	1.90%–4.05%	1.03%–5.71%	1.77%–7.46%
平均	3.04%	3.44%	3.62%
发行人 （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	1.85%	1.33%	1.08%

注：资料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因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无法获取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的信息，故此处未列示 2023 年 3 月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最近三年，发行人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爱柯迪、泉峰汽车较为接近，低于文灿股份、晋拓股份。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①文灿股份因报告期内新增产能扩建项目，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费用较高，导致存货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计提较多的存货跌价准备；②晋拓股份 2022 年通过 IPO 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压铸产能，截至 2022 年末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同时，晋拓股份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家电制造商，最近三年工业类零部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19%至 27%区间。

发行人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具备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通过新建项目大规模增加压铸产能，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费用较低，存货账面余额与可变现净值差异较小，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第二，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整车厂及大型国际汽车零部件集团，压铸业务生产产品基本全部为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流转稳定，管理水平较好。

第三，结合发行人库存商品结转情况来看：截至 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的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为 88.72%；截至 2023 年 4 月末，2022 年末的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为 85.44%。同时，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平均销售价格高于存货账面价值，库存商品报告期后销售情况良好，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

②汽车内外饰件

最近三年，发行人汽车内外饰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拓普集团	5.61%	5.72%	6.21%
宁波华翔	19.45%	17.70%	15.16%
模塑科技	9.93%	11.37%	10.30%
行业区间	5.61%-19.45%	5.72%-17.70%	6.21%-15.16%
平均	11.66%	11.60%	10.56%
发行人 (汽车内外饰件)	9.37%	5.82%	9.06%

注：资料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因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无法获取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的信息，故此处未列示 2023 年 3 月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最近三年，发行人汽车内外饰件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在行业区间内，其中，2021 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发行人转让子公司长春四维尔，清理了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发行人库存商品报告期后销售情况良好，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

(3) 存货周转率情况

公司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文灿股份	1.59	6.89	7.26	6.49
晋拓股份	0.81	4.53	6.15	5.63
爱柯迪	1.03	3.78	3.84	3.98
泉峰汽车	0.59	2.48	3.26	3.69
拓普集团	1.16	4.52	4.83	3.67
宁波华翔	1.46	6.84	6.57	6.44
模塑科技	1.32	6.12	6.28	5.37
平均	1.14	5.02	5.46	5.04
发行人	1.10	5.01	5.30	5.02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高于爱柯迪、泉峰汽车、拓普集团，低于文灿股份、宁波华翔、模塑科技，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存货管理模式差异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在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基本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库龄集中在1年以内，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和存货周转率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销售明细账，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以及变动原因；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库龄分布情况表，核实库存商品库龄的准确性，分析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情况及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原因，结合存货监盘，实地查看存货状态，核查发行人存货是否存在重大滞销、积压情况；

4、访谈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并结合发行人期末库存商品期后销售结转情况，分析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

5、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和存货周转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和存货周转率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基本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各期末库存商品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期后销售情况较好，同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和存货周转率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充分性。

问题 2-（4）凯天电子增资项目是否为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渠道等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未将凯天电子增资项目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答复：

（一）凯天电子增资项目是否为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渠道等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1、本次投资的背景

凯天电子控股股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电子”），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航工业”），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689.7007 万元
成立时间	1981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

经营范围	航空电子、航空仪表、发动机控制系统、航空地面测试设备、航空电子机械设 备、节能与安全装置设备、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试验及技术 服务，传感器及测试系统、数据链系统、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飞机 地面保障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试验及技术服务；爆破片安全装置、 弹性元件、机械密封件、阀门、凝聚水回收系统的设计、制造、试验、销售及 技术服务(制造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保 节能安全分析仪器仪表(含化学试剂)的制造、销售及运行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房地产开发经营；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污染的治理 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机械加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进出口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以传感器专业为基础，研制生产大气数据系统、位置检测与控制系统， 衍生发展航空管路系统等航空机载设备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8.3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 究所	5.07%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7%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

(2) 财务情况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披露的本次增资项目挂牌信息，凯天电子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达到 14.79 亿元，净利润接近 0.60 亿元，截至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13.07 亿元。

(3) 发行人系以产业投资者身份参与凯天电子增资项目

2022 年 6 月，中航电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告凯天电子拟以核心员工持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相结合的方式混合所有制改革。

凯天电子增资项目挂牌信息中关于投资方资格条件的要求中指出：“产业投资者须满足以下条件：(1) 意向投资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生产或配套新能源汽车的经验。意向投资方须提供相关经验案例，并同意配合融资方进行尽职调查。(2) 意向投资方能为融资方技术提升、管理优化、市场开拓等方面提供引导和支持，为融资方长期发展赋能…”

发行人具备深厚的配套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经验，符合凯天电子本次增资对于产业投资者的资格要求。2022 年 12 月，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凯天电子增资项目的议案》，决定以产业投资者身份参与凯天电子增资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超过 1.26 亿元，投资后发行人持有凯天电子的股权比例约为 5.92%，拟签署的增资协议将约定发行人认购的凯天电子新增注册资本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进行转让(具体投资金额、持股比例、锁定期以发行人与凯天电子协商签署的增资协议为准)。

2023 年 3 月，凯天电子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符合凯天电子对于产业投资者的要求，

本次增资发行人系以产业投资者身份参与，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参与凯天电子治理工作（最终以凯天电子履行完相关内部程序的决策方案为准）。

2、投资凯天电子属于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和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发行人参与凯天电子增资，主要系看重凯天电子在智能感知与控制领域的技术优势及生产经验、在航空航天领域的渠道资源，与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经验优势产生协同效应，提升发行人现有产品的智能化、集成化程度，拓宽核心技术的应用市场，现阶段具体合作规划如下：

（1）提升现有产品的智能化、集成化程度

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是当前汽车制造技术创新发展的重要趋势，受此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与其他产业和技术交互融合，产品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产品形态也由零件向部件集成转变。

以目前双方正在推动合作的电子水泵产品为例，新能源电池模组对于温控要求高于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需要提高温控精准度以保障整车续航，对冷却管路的零部件性能要求更严格，液冷成为热管理系统的主流技术路线。电子水泵系通过传统水泵压铸件上集成传感器所形成的组件，可实时监控冷却部件的温度，并根据温度信号调节电机转速，智能匹配冷却需求，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汽车热管理领域。

传感器端盖、水泵罩是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铝合金结构件，发行人具备该等产品的量产能力。2022年，发行人水泵罩销售量约35万件，其中，电子水泵组件的销售占比约50%，且该等组件所需的传感器均为发行人对外采购。凯天电子在传感器领域具备丰富的设计、量产经验，在电子水泵优化设计方面具有成熟的技术储备，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高电子水泵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完成本次投资后，发行人将推动双方在汽车电子水泵领域开展技术合作，推进原理样机制造及性能测试。

发行人拟与凯天电子签订《联合创新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成立联合创新中心，发挥凯天电子在感知-测量-控制领域、广东鸿图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技术及产品优势，共同开展包括电子水泵在内的汽车零部件智能化产品的联合创新与技术成果转化，围绕关键技术瓶颈、国产替代、降本增效等方面推动合作项目落地。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联合创新合作协议》已完成双方内部审核，正在推进签章流程，预计在2023年5月完成签署。

发行人已针对与凯天电子业务合作制定专项行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重点工作
2023年5~6月	按照新能源乘用车传感器调研计划，选取代表性的整车厂进行深入客户调研，评估目标产品技术需求，并完成相关分析报告
2023年7~12月	根据分析报告确定的目标产品技术需求，联合凯天电子推进产品样件的设计、试制、目标客户开发及送样
2024年	结合试生产情况，拓展集成产品的定点开发项目

(2) 发行人与凯天电子已建立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关系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德润汇创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业务，2022年1月与凯天电子签订合作协议，德润汇创为凯天电子提供管接头及相关机械加工协作配套业务，2022年已交付订单金额合计约20万元，2023年1-4月交付订单金额约18万元，增长速度较快；截至2023年4月末，在手订单金额约70万元。

(二) 未将凯天电子增资项目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凯天电子增资项目，不以获取短期财务收益为目的。本次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规定：“(二)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该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航电子关于凯天电子增资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公告文件；查阅凯天电子工商登记信息、增资项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公告文件及凯天电子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凯天电子的经营业务、该次增资的背景、目的、引入投资者资格条件，分析发行人参与凯天电子增资的目的；

2、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凯天电子业务合作方面的最新进展，获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与凯天电子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等资料，分析发行人与凯天电子在技术、原料、生产等方面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核查发行人未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凯天电子与发行人现阶段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发行人参与凯天电子增资项目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发行人未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问题 2-（5）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结合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科目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发行人答复：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

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3、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情形。

4、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除正常业务开展中员工借支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拆借（借出）资金的情形。

5、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7、其他对外投资

(1) 参与凯天电子增资项目

发行人参与凯天电子增资项目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2 之“四、凯天电子增资项目是否为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渠道等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未将

凯天电子增资项目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相关回复。

(2) 与成都奥兴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

2022 年 8 月，发行人与奥兴投资共同投资设立鸿图奥兴，发行人出资 8,600 万元，其中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为 8,580 万元，持有鸿图奥兴 66.00% 股份，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鸿图奥兴通过控股柳州奥兴和德润汇创分别开展压铸业务和机加工业务。

该项投资属于发行人围绕既有业务的控股型投资，有利于发行人快速实现精密轻合金零部件成型制造业务在西南区域产能布局，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系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 结合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科目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相关会计科目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科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其他应收款	16,872.63
3	其他流动资产	26,164.13
4	债权投资	-
5	其他债权投资	-
6	长期股权投资	6,117.16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49.01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金额为 16,872.6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单位往来款	2,416.53
个人往来款	502.24
代扣代缴款项	211.57
保证金及其他	13,894.24
小计	17,024.57
减：坏账准备	151.94
账面价值	16,872.63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包括公司广州工厂项目合作保证金 8,368.34 万元，凯天电子增资项目保证金 3,780.00 万元。发行人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凯天电子增资项目，不以获取短期财务收益为目的。本次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以上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26,164.1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	951.22
增值税留抵税额	488.39
预缴企业所得税等	799.25
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3,850.59
待摊费用	74.67
小计	26,164.13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和增值税留抵税额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债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持有债权投资。

5、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6,117.16 万元，均为参股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出资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30.47	2017 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是
慈溪锦泰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商务”）	728.46	2010 年-2018 年	房屋租赁	是
慈溪四维尔锦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锦泰”）	—	由慈溪锦泰商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派生分立	房屋租赁	是
慈溪锦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亨商务”）	—		房屋租赁	是
成都郫都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558.22	2011 年	银行	是
小计	6,117.16	-	-	-

上述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对上述企业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锦泰商务、四维尔锦泰、锦亨商务原为发行人以参股方式投资的企业，2022 年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参与锦泰商务、四维尔锦泰、锦亨商务的股权置换及相关减资事宜。

股权置换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锦亨商务的股权，四维尔锦泰由参股公司变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锦泰商务仍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上述事项为发行人对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拆分处理，不涉及新增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四维尔锦泰的投资账面价值为 4,968.78 万元，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其纳入截至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20,649.0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付设备、软件款	10,969.00
预付模具款	9,174.67
预付工程款	505.34
小计	20,649.01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及模具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1,085.94**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19%，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的相关规定，明确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的范围；

2、查阅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定期报告等，了解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情况；

3、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明细表，检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相关明细，并获取了相关投资协议、付款凭证等文件，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进行逐一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本专项核查报告仅供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提交就《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13 号）的回复提供说明之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回复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江超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宋锦锋

中国 武汉

2023年5月16日